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9 January 200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社会发展委员会

第四十二届会议

2004年2月4日至13日

临时议程* 项目3(b)(一)

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

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:

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

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:

国际家庭年十周年

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家庭权利基金会 提交的声明

秘书长收到了以下声明，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/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。

* * *

* E/CN.5/2004/1。



“要实现社会发展的目的和目标，就必须进行不断的努力，以减少和消除社会困苦以及家庭和社会不稳定的主要根源……”

（《哥本哈根宣言》，第一章，第 20 段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，1995 年 3 月 5 日至 12 日）

“帮助家庭在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发挥支持、教育和哺育作用……”

（《哥本哈根行动纲领》，第一号决议，附件二，第 81 段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，1995 年 3 月 5 日至 12 日）

“承认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，在社会发展中起着关键的作用，是社会凝聚和社会融合的重要力量……”

（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，“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”，第 56 段，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，日内瓦）

给予关爱的家庭

众所周知，社会开支的增速大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速。家庭更加贴近影响其成员的问题，因此能够更好地解决这些问题，并通过共同的团结精神承担起全面的责任。

家庭是每个社会中的敏感问题，家庭是社会化的第一和最为重要的机构，家庭成员在遭遇困难时，可在家中得到收留和保障。家庭成员正是通过家庭融入社区生活。

家庭自然履行的多种职能，不仅对各个成员并对整个社会都至关重要。不应把家庭的作用和功能仅仅看作是个人的关切，而应看作与人口、文化、政治、法律和经济现象不断互动的公共事务。

在各种文化中，家庭都以不同的行为和模式存在，而在每个文化中家庭代表着其成员生活的基本组成部分。家庭的存在是个人成长的前提，而失去家庭则常常产生不稳定的虚空。

家庭与公共部门

投入的资源与所得结果之间的关系决定了公共部门的效力。

资源是多种多样的，并特别具有经济和人文的性质。结果可以反映出公共政策对社会需求的诊断和处理的影响力度。用税收来解决社会问题的，就是有效力的公共部门。

解决社会问题与作为社会团体的家庭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。家庭是重要的社会行动者，这是因为：

- 未来的公民通过接受家庭的照料、营养和教育而成长和发展。
- 家庭负责解决青年进入就业市场所涉及的问题，并为家庭中未就业子女承担相当一部分的职业培训费用（通过大学和（或）技校）和永久抚养费用。
- 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在危机局势中（如少年犯罪、吸毒成瘾、意外怀孕、艾滋病毒/艾滋病）起着决定作用。
- 多数家庭为老年人、特别是永久丧失能力者提供保健和援助。

如上所述，由于家庭在给予关爱方面的作用，公共部门可以以同样或较少的资源发挥效力。实际上，由于经济衰退，各国目前由福利提供的社会服务日趋减少（如法国和德国等）。

因此，作为家庭成员的儿童、青年以及残疾人和老年人，都受益于与国家平行的现有网络，并为国家节省了大量资源。

家庭作用、责任和权利宣言

世界各地的社会都承认并赋予家庭一些社会功能、责任和相应的权利。许多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对这些权利作了规定，而在其他国家则通过传统和社会规范加以非正式的承认。

但是，人们热衷于以联合国的宣言、公约、盟约和会议关心个人，而忽视家庭的作用。

家庭作为社会团体，本身就应得到法律保护。因此，应该通过一项家庭作用、责任和权利宣言，对作为家庭唯一责任的生育、教育和社会化功能加以保护。

不论种族、语言、文化、宗教、政治或其他观点，这种家庭权力除其他外，包括以下权利：

社会保护；隐私和安全；独立和自治；传承某种道德和文化价值；家庭成员健康和福祉所需的适当生活标准；住房；卫生和社会保险；教育系统和机构。

这些家庭权利不应与家庭成员的权利，特别是来之不易的妇女权利发生冲突；相反，应该作为对家庭成员全面发展的个人权利的补充。

审议这些家庭权利十分重要，因为正是在作为“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群体单位”的家庭中，我们才真正意识到自己的姓名和特征，我们才能分享最亲密的情感，安抚复杂的社会问题所造成的焦虑。

家庭作用、责任和权利宣言将是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一项特别活动，并提醒人们把家庭问题进一步纳入联合国计划和方案的主流行动。

因此，我们建议社会发展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小组，拟订家庭作用、责任和权利宣言。

小组应借鉴关于家庭问题的国家法律、国际文书以及现有的宣言和宪章草案和规定，作为表述这项宣言的基础。1993年10月8日大会第47/23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0段提到了这个项目，一些代表团也曾在社会发展委员会会议上提到这项宣言。
